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特别约定和与本保险有关的文件、资料共同组成完整的保险合同。凡涉及本保险的任何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合法经营的轨道交通业主单位或项目公司（下称“地铁单位”）或其继承人或整体受让人（如被保险人发生继任或整体受让等变更情形，须经保险人书面认可，本保险对继承人或整体受让人方才继续有效）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地铁单位的地铁项目在办结工程竣工验收，进入上线调试后，保险人予以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出现以下损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建被保险项目的费用：

- （一）整体或局部倒塌；
- （二）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三）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 （四）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收敛变形；
- （五）声屏障屏体或玻璃损坏、碎裂，或声屏障整体损坏。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被保险项目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项目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核反应、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以及与核事故相关的任何情形；
- （三）司法行为或行政行为；
- （四）雷击、暴风、龙卷风、台风、暴雨、海啸、洪水、雪灾、崖崩、滑坡、泥石流、

海（江、河）水倒灌、地震等自然灾害；

（五）火灾、爆炸；

（六）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的业主或实际使用管理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八）被保险项目业主或实际使用管理人改动被保险项目的原设计结构、设备设施位置，或非正常使用导致的被保险项目损失；

（九）被保险项目在正常维护维修、优化提升使用功能及类似目的的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八条 对于下列各项费用和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项目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功能改变或用途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任何形式的人身损害赔偿；

（三）业主或实际使用管理人添置的被保险项目主体以外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家电家居或办公用品等）的损失；

（四）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五）保险单列明的免赔额；

（六）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七）与被保险项目配套的绿化或景观设施；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以竣工决算报告列明的被保险项目总建造成本（不含土地获取成本）为限，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本保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必要的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将不再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但仍与之签订合同者，保险人将不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将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按照约定比例缴纳首期保险费。待被保险项目工程合格完工，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前一次性交清剩余金额保险费。剩余的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被保险项目的项目规划、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完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操作（包括对各类承包商的选择和监督）时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或采取合理的损失防范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

险项目进行改建、扩建等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切实遵守下列义务：

认真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保险人要求，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对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应予以实施或提出书面回应。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除必须及时处理的紧急情况外，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受益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

（三）损失清单；

（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保险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性质、原因及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就被保险项目的损坏是否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潜在缺陷所致，或被保险项目是否需要加固或重建存在争议时，应以双方共同认可并委托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项目出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潜在缺陷，需要进行修理或加固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或加固的费用，但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论对于一次还是多次赔偿，累计均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需要重建的，保险人最高按各分项部分投保时的建造成本（即对应部分的工程决算成本）赔偿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对建筑进行修理或加固必须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有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它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或承担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交纳物业保修金的书面证明之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释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中下列词语特指如下含义：

1、保险人：是指明细表中所列者。

3、被保险项目：是指保单列明的承保项目，由地铁单位在保险单载明地址上按照原始设计（即不含完工验收之后新增部分）内容建造的工程项目本体。

4、正常使用：是指按照原设计条件使用和维护被保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不改变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不改变原设计的用途、不超过原设计载荷，等等。

5、潜在缺陷：是指地铁建设工程在以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质量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检验合格后，未能发现的但在使用过程中直接引起被保险项目损坏的缺陷，包括设计、施工或材料等原因导致的缺陷。

6、被保险项目损坏：是指被保险项目出现包括原结构、原装修、及原设备设施在内的物理性损坏或渗漏。

7、修理、加固费用：是指对发生损坏的被保险项目进行维修和结构加固所需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

8、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保险期间月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